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8425

一. 标题: 近地警告系统-重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202097改装 (T3CAS std 1.1) 或MOD 202849 (T3CAS std 1.2) 或在役完成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在役完成空客SB A340-34-4282(T3CAS std 1.2)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 and 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25,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4L003-13, 原版 (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) 或 R1 版 (2015 年 5 月 26 日);
- 3、空客 SB A330-34-3271 初始版或 issue 1 版
- 4、空客 SB A330-34-3286 初始版
- 5、空客 SB A330-34-3301 初始版或 issue 1 版
- 6、空客 SB A340-34-4282 初始版

这些文件的后续修订版本,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6R1, 39-8224

收到几起关于装有地形和防撞系统应答机（T3CAS）的飞机在进近和起飞时出现虚假的近地警告系统（TAWS）告警的报告。启动对该系统制造商（ACSS）的调查。实验室调查结果证实，当T3CAS电源处于“ON”位超过149小时时，全球定位系统内部结冰造成了定位异常。这个缺陷的原因被确认为一个T3CAS内部软件的缺陷（不能自检）造成的计数限制。

这种状况如不解决，将导致虚假TAWS告警（冲突预警及告警（CPA）或缺少正确的CPA），将增加飞行机组在起飞或降落关键阶段的工作量，可能致使飞机的控制力下降。

由于这些报告，空客公司颁发了（AOT）A34L003-13，提供完成T3CAS超过120小时连续供电前地面重置的方法，颁发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要求T3CAS组件地面电源重置。

自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颁发，AOT A34L003-13 R1版已经颁发，并将适用性扩展到按照SB A340-34-4282（T3CAS std 1.2组件安装）在役改装的空客A340飞机。经确定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也没有涉及已经完成空客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受影响的A330在役飞机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所要求的措施，并扩展了指令的适用性，以包括SB A330-34-3271之后、SB A330-34-3286之后和SB A330-34-3301之后的A330飞机，以及SB A340-34-4282之后的A340飞机。

除非已事先完成，否则执行以下要求

重申CAD2014-A330-06R1的要求（针对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202097（T3CAS std 1.1）或MOD 202849（T3CAS std 1.2）的A330飞机）

1、对于装有列在本指令表1中件号（P/N）的T3CAS组件的飞机，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30天内，然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的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（AOT）A34L003-13初始版或RI版的要求，完成T3CAS地面重置。

表1 受影响的T3CAS组件

件号 (P/N)	软件标准
9005000-10101	1.1
9005000-10202	1.2

2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，每个营运人或拥有人通过纳入空客公司（AOT）A34L003-13初始版或R1版规定的T3CAS地面重置方法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MP）和标准程序，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3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，将一个件号（P/N）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，前提是安装后，按本指令的要求，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置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（针对在役完成空客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空客A330飞机，以及在役完成空客SB A340-34-4282的A340飞机）

4、对于安装了一个列于表1件号的T3CAS组件的A330和A340飞机，自2015年7月15日起30天内，或者，在执行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或SB A340-34-4282之后的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之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的间隔，按照空客（AOT）A34L003-13 R1版的要求，完成T3CAS地面电源重置。

5、自201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，或完成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或SB A340-34-4282之后，以后到为准，每个营运人或拥有人通过纳入空客（AOT）A34L003-13 R1版规定的T3CAS地面重置方法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MP）和标准程序，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6、自2015年7月15日起，将一个件号（P/N）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，前提是安装后，按本指令的要求，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置。

适用于所有飞机的要求

7、按本指令第2段或第5段的要求，修订AMP，可以构成对本指令1段或4段要求的符合性。按本指令第2段或第5段的要求修订AMP之后，没有必要为表明对本指令的持续符合性而记录完成T3CAS地面电源重置措施。

8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，安装一个经批准件号(P/N)版本的T3CAS

到飞机上，如果符合本指令第8.1段和第8.2段规定的条件，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地面重置的终止措施：

8.1 该件号（P/N）版本必须经EASA或空客DOA批准；以及

8.2 部件的安装必须根据经EASA或空客DOA批准的改装指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